

收 文	日期 112年 9月 22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40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2年 9月 22日
文	第 458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彭登蔭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9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joype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20120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會議紀錄、附件2-簽到表)(附件2-簽到表_112D2059159-01.tif、附件1-會議紀錄_112D2059160-01.odt)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9月6日召開「聯稽路檢實務作業檢討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8月30日路監交字第112010778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局監理組車輛管理科、運輸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法制室(含附件)

電 交	2023/09/22 2023/09/19	文 章
--------	--------------------------	--------

擬掛網周知

112年交通部公路局「聯稽路檢實務作業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彭盈蓀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各議題討論內容摘要及會議結論：

議題一、路檢稽查人員檢驗車輛輪胎磨耗達任一指示點，即要求業者當場立即換胎，惟其認定標準不一，僅以4條輪胎溝槽之任一條達指示點為換胎條件顯有過苛，建議回歸實務專業管理。

(一)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全聯會)

1. 路檢稽查發現輪胎不合規定即須當場換胎，使業者旅遊行程安排上有壓力且會使行程延後，造成駕駛心理上負擔而開快車，建議制訂路檢聯稽標準作業程序，縮短檢查時間避免影響旅遊行程。
2. 依 CNS1431規定，若輪胎磨耗達到1.6 mm 磨耗指示點，對輪胎來說，是否會造成立即性的危險而需立即換胎之必要。車輛每個廠牌的輪胎對於磨耗程度認定不同，不同監理所認定標準不一，建議由專業人士認定是否符合規定。
3. 建議是否依輪胎專家意見及看法，請公路局研議不需立即換胎，而是有一周(7日)的緩衝期，讓業者回管轄監理所站進行複檢。另就違規開單部分，全聯會建議無須製單公路法第77條，而是回歸業者管理，1周(7日)內回管轄監理所站進行複檢。

(二) 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稱本局)監理組

1. 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聯稽路檢之作業方式為一致，就輪胎檢查的部分、勤前教育、每半年針對同仁進行聯稽路檢教育訓練，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進行稽查，如果稽查發現車輛之輪胎任一胎面已磨損達磨耗指示點，依規定要求業者當場改善更換換胎。
2. 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輪胎不得使用外胎（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或翻修胎，並非以 1.6mm 作為規定。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磨耗指示點標準之訂定係以 CNS1431 車用輪胎標準規範，如品質制定、標示內容、執行輪胎強制檢驗等，規範裡訂定磨耗指示點須達到 1.6mm，輪胎的磨耗指示點有達到 1.6mm 即算符合規定，但不可低於 1.6mm；另在強制檢驗部分，會看新品輪胎是否可以達到這樣的要求。

（四）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法規上規定的標準，輪胎磨損達 1.6mm 就需更換輪胎，業者在輪胎上會在 1.6mm 地方做警示標示，各廠牌的輪胎磨耗指示點標示位置會高於 1.6mm；故輪胎磨損達磨耗指示點，可代表輪胎已磨損接近 1.6mm，但實際上是否已磨損至 1.6mm，需專業儀器做量測才可確認；另一般磨耗指示點是標示於主溝深而非副溝深之位置。

（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法規規定輪胎 1.6mm 的磨耗指示標示，最主要功能是警示作用，提醒駕駛人輪胎已接近磨平；又輪胎溝槽最主要的功能是排水及操控，前輪多為直線溝槽，有導向性，如果溝槽變薄，除排水性能降低，操控性能也會有左右打滑的情形，故警示需要定期更換輪胎檢驗，避免安全上的疑慮（如爆胎而致翻車）。目前市場，前輪用剩

下30-40%就會往後退調輪胎至後輪，如此較可避免危險。

2. 輪胎單一點有吃胎磨損現象，如先不取締繼續行駛，即可能針對那一點繼續磨損，將造成非胎面膠成分磨耗嚴重，如此存在安全上風險。另造成輪胎磨耗因素有許多，包含載重、底盤定位、車重、駕駛習慣、風壓、路面、外力等等，造成異常磨損或局部磨耗。且前輪因轉向、定位等關係，容易磨損達磨耗指示點，後輪如果有複輪的部分，較少會吃胎達磨耗指示點。故建議可購買溝深計(尺)做量測輪胎溝深是否達1.6 mm。

(六) 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 若輪胎內側磨損，代表在繼續行駛的情況下，內側輪胎會有繼續磨損的情形，在整體胎體厚度減低，相關排水性能及抓地力都會下降，結構上強度亦減弱。
2. 磨耗指示點是各輪胎廠牌針對國際上相關法規進行訂定1.6mm 溝深做為規範，提供消費者警示作用的標示，提醒應盡快做更換輪胎作業，但並非立即要馬上更換輪胎之必要，可研議提供限期改善作為，以確保接下來行車是安全的。

(七) 本局法制室

依據法務部97年函釋，依據行政罰法第34條1項1款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即時制止其行為等」，即說明行為人有違反行政法上之行為，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即時強制制止其行為；故如稽查到的車輛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規定輪胎磨到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行政機關認定若讓車輛繼續行駛，會有後續安全上的疑慮，或是難以預料讓車輛繼續行駛不會發生危險，又稽查地點多為國道休息服務區業者讓旅客休息時進行稽查，以最小侵害原則，以不影響

業者營運方式請業者立即換胎較能確保後續車輛行駛國道安全之保障，故請業者立即換胎是有法源依據。

結論：

1. 有關聯稽路檢稽查發現車輛輪胎磨損達磨耗指示平台(輪胎深度1.6mm)部分，現行規定為當場請業者禁止行駛或更換輪胎。經各與會專家業者提出之寶貴意見及建議，輪胎的磨耗指示標示最主要功能為警示作用，提醒駕駛人須更換輪胎，惟如經認定再行駛有造成立即危險之虞需立即更換輪胎。
2. 依專家業者說明，輪胎溝槽最主要的功能是排水及操控，前輪輪胎多為直線溝槽，有導向及定位性功能，輪胎溝槽變薄後，除排水性能降低，操控性易造成打滑情形。故前輪輪胎經查獲磨損達磨耗指示平台，依現行規定當場請業者禁止行駛或更換輪胎，以避免安全上的疑慮。
3. 後輪輪胎除非嚴重磨損(後輪輪胎如嚴重磨損，為避免安全疑慮，仍應禁止行駛或更換輪胎)，依專家提供之意見輪胎磨損達磨耗指示平台非造成立即性危險，稽查人員於違規舉發通知單標示「責令7日內實施臨檢」，責令業者7個日曆天內(以開單日起算，最長7日為原則)回所屬管轄監理單位實施臨時檢驗。如逾期未改正經再攔查發現，當場請業者禁止行駛或更換輪胎。
4. 聯稽路檢執行上如稽查發現車輛輪胎磨損達磨耗指示平台，除當場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1規定製單舉發外，稽查人員另以胎溝深度計測量胎紋深度，再以補漆筆(或油漆筆)於輪胎胎複標示記號(如車號及日期)並拍照，及告知業者保全輪胎以利後續申訴證明。
5. 本案另召開會議修正「本局執行聯稽路檢排班及攔查作業規定」，並轉知所屬各區監理所依循執行勤務。

議題二、 遊覽車接受聯合稽查路檢所耗時間過長，駕駛因接受

聯合稽查路檢項目過繁導致旅遊行程嚴重延誤，建議聯合路檢稽查之「安全重點檢查項目、內容、時間」應統一制度化。

結論：

1. 有關「車身標明指定標識」不清或脫落情形(如申訴電話、管轄單位)，請本局運輸組錄案研議，以微罪不罰為原則改採勸導取代取締。
2. 有關聯合稽查路檢所耗時間過長，本局將請各所於勤前教育時將稽查人員勤務分配完備(車輛安全規格檢查及駕駛人資格審查)，以節省稽查時間。

陸、散會(上午12時15分)